

短期借款业务的会计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7_9F_AD_E6_9C_9F_E5_80_9F_E6_c44_70576.htm

短期借款的核算主要涉及三个方面：第一，取得短期借款的处理；第二，短期借款利息的利息；第三，归还短期借款的处理。（1）取得短期借款的处理 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款项时，应签订借款合同，注明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和还款时间等。取得短期借款时，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短期借款”科目。“短期借款”科目应按债权人以及借款种类、还款时间设置明细账。例1：某企业1月1日向建设银行借入偿还期为9个月，月息为6‰的借款100000元。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 100000 贷：短期借款 100000 （2）短期借款利息的处理 这是短期借款的会计核算重点。掌握三点：一是利息的支付时间。企业从银行借入短期的利息，一般按季定期支付；若从其他金融机构或有关企业借入，借款利息一般于到期日同本金一起支付。二是利息的入账时间。为了正确反映各月借款利息的实际情况，会计上应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，按月计提利息；如果数额不大，也可于实际支付月份一次计入当期损益。三是利息的核算账户。短期借款利息一律计入财务费用，预提利息的，应付利息在“预提费用”账户中核算，不通过“短期借款”账户。利息直接支付的，于付款时增加财务费用，并减少银行存款。具体有以下两种方法。①预提法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，当月应计提的利息费用，即使在当月没有支付，也应作为当月的利息费用处理，应在月末估计当月的利息费用数额，进行预提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科

目，贷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。在实际支付利息的月份，按已经预提的利息金额，借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，按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与已经预提的利息金额的差额（即尚未计提的部分），为当月应负担的利息费用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；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在实际支付利息的月份，也可以根据实际支付的利息借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；月末再调整预提费用的差额，借记“财务费用”科目，贷记“预提费用”科目。采用月末调整预提费用差额的方法，能够在预提费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借款利息的预提和支出数额。例2：根据例1的资料，该企业采用预提法进行利息费用的核算。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

预提利息费用（每季的第一、第二个月） 借：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00 贷：预提费用 600 每季支付季息（第三个月） 借：预提费用 12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00 贷：银行存款 1800 每季也可以在实际支付借款利息时： 借：预提费用 1800 贷：银行存款 1800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